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研究的合約已批予一間顧問公司，有關研究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展開。

由助理處長(消防安全)主持的第一次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保安局、消防處、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成員及顧問公司的代表。顧問在會議上匯報初議報告，說明研究方法、初步意見及工作流程。

顧問在八月及九月訪問了潛在服務供應商，蒐集他們對經修訂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以及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第二次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顧問將於會上呈交所得結果。潛在服務供應商普遍支持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願意提供註冊消防工程师服務，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截至目前為止，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研究工作進行順利，並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2.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下稱「守則」)

個別持牌處所因其正常業務性質，或會構成相對較高的火警及人命傷亡風險。有鑑於此，持牌處所除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16(1)(b)條對建築物所訂的消防規定外，亦可能須受各種不同的消防規定所規管。舉例說，位於購物商場的卡拉 OK 場所不但須符合牌照申請所訂明的消防規定，還須遵行有關處所已訂明的消防規定，以作為建築物消防裝置的一部分。該等額外的消防規定可能包括：加裝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花灑系統(配備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排煙系統等。為免生疑問，消防處通函第 4/2012 號第 4 段已經澄清，在該等持牌處所獲批牌照時通行的特定額外消防規定，仍然適用。

3. 提交消防工程報告和查詢

一般而言，在「附有開放式廚房的客廳」安裝煙霧感應器的規定，並不包括睡房、廁所及露台。

4. 樓梯的自然通風

開放式樓梯指三面開放的樓梯，扶手或護欄的頂部與其上方的樓梯底部之間的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並可通向面積不少於 10 平方米、最小尺寸達 1 米的空間，而且上方沒有障礙物，可根據屋宇署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通風。在火警中，煙霧會流出室外，而在自然對流下，任何出路通道或消防出入通道處亦不大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樓梯自然通風的 BS 5588：第 5 部分：1991 規定訂明，樓梯內須安裝可開啟的窗口。氣窗窗口等固定的開

口，會視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第 8.4 條的要求，理由是樓宇外面的煙霧或會因風吹而經固定的開口飄入樓梯，因而構成不利的逃生環境。如屬可開啟的窗口，逃生者可因應當時的情況開窗，防止煙霧飄入，或開窗保持樓梯通風。

5. 建議修訂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表格 C)

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嘉禾大廈火警引起公眾對樓宇消防安全的關注。申訴專員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主動調查，並在調查報告中向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多項有關消防安全規管措施的建議，包括在食物業牌照內訂明處所必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以及訂立機制，確保食物業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才獲准予續牌。此外，效率促進組已完成一項有關消防安全監管及相關管理事宜的管理研究，當中建議消防處及其他相關部門考慮檢討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時須提交的文件。因應申訴專員及效率促進組提出的建議，食環署及消防處擬推行一系列措施，確保食物業處所時刻遵行消防安全規定，詳情如下：

- (i)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的持牌人須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違反規定的情況會分為嚴重和輕微兩類。如未能糾正違規情況，最終可能會被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 (ii)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的食物業牌照須待消防處確認有關食物業處所持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後，方可續牌；以及

(iii)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表格 C)將予修訂，以飭令申請人須申報有關處所是否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者，則須提交發票和測試證明書，否則不會獲發暫准牌照。

推行建議措施前，食環署及消防處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營商環境、建議措施對食物業的影響，以及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將會就牌照申請在表格 C 文件核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獲授權人士)的意見。顧問公司即將進行訪問、調查及聚焦小組研究，以分析政府在制訂建議措施時應予考慮的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和問題。邀請信(具食環署箋頭)將寄予多個目標團體，通知他們是其中一個獲選接受訪問的相關持份者。

6. 制訂新建鐵路基建消防安全規定的指引

會上向獲授權人士代表簡佈本處就制訂新建鐵路基建消防安全規定擬備的最新指引。

7. 進出途徑大小

根據屋宇署《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D部「進出途徑」第4節「消防員升降機」第D8.4條)，在消防員升降機可到達的樓層，沒有任何部分沿實際走廊計算距離升降機大堂門口多於60米。如在設計階段尚未知道內部間隔，或內部間隔並未顯示在圖則之內，可在設計時以45米直線距離計算，惟啟用後樓層的間隔必須符合60米的規定。

8. 設計及建造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

緊急車輛通道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緊急車輛通道」，以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D 部「進出途徑」第 6 節「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予以設計及建造。

9. 減少花灑系統水缸容量

如花灑系統屬「雙頭水」，可因應入水流量，考慮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3/2006 號附件表 2 第 2.10 項減少花灑系統水缸的容量。為確保水源供應可靠，水缸須由市內的主水管直接供水，不得流經任何輸送泵或任何其他機械部件。因此，水缸須設於低層，以便市內的主水管按本身的流入壓力供水至水缸。

10. 豁免避火層的水簾系統規定

避火層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環境，如有需要，住用人士可在火警時於該處小休或等待救援。避火層的設置應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B 部「走火通道」訂明的規定。如獲授權人士申請豁免在避火層提供水簾系統防護外牆洞口，應向消防處提交消防工程評估，以供考慮。消防處現正檢討支持可根據成效為本方式豁免個別個案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

11. 安裝在貨物起卸處的可開啟窗口

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第 I 部第 5.4.2 條訂明，如地庫有三層或以上樓層，或屬工業地庫，地庫各層均須設有機械式排煙系統，但專供停泊車輛之用的地方除外。就此而言，貨物起卸處並非

分類為停車場範圍。二零一二年四月版本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1.2 及 4.4 條已訂明有關規定。

完